#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,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: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〈摘要〉》所载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 2017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》 的 内 容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: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0日

